

附件(4)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 10000.00 元。

2、处置数量： 吨/年。

3、结算方式：每 批 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天内付清处置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价格表

| 序号 | 危险废弃物名称 | 数量 (吨) | 处置价格 (元) | 备注 |
|----|-----------------------------|--------|----------|----------------|
| 1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12.8 吨 | | 甲方付费, 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
| 2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 |
| 3 |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 | | |
| 4 |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 | |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合作方与处置商回收处置。

3、本合同签订后不产生实际转移运输及处置。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 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甲方所产生全部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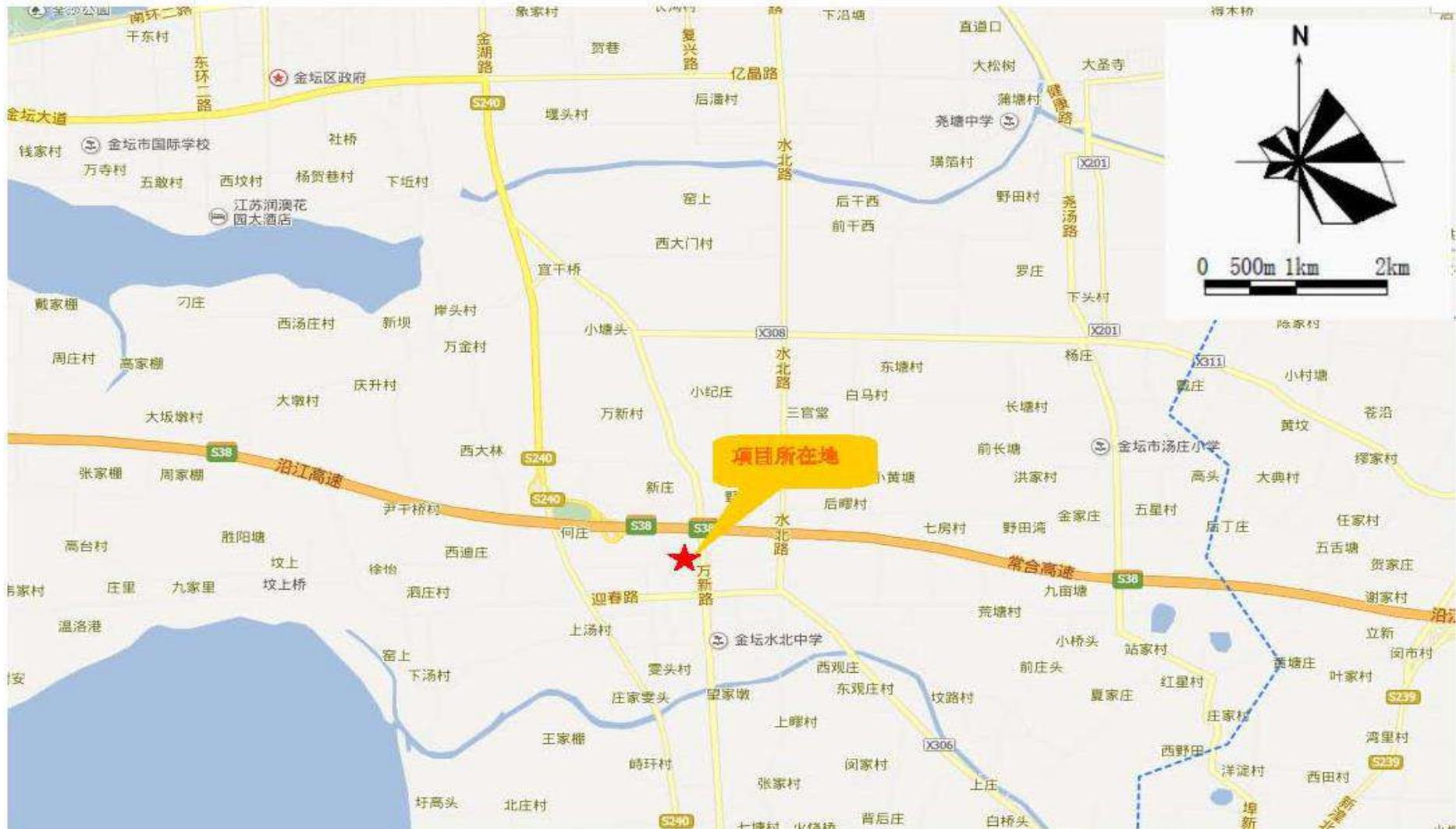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甲方: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电话: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工业园新春路 99 号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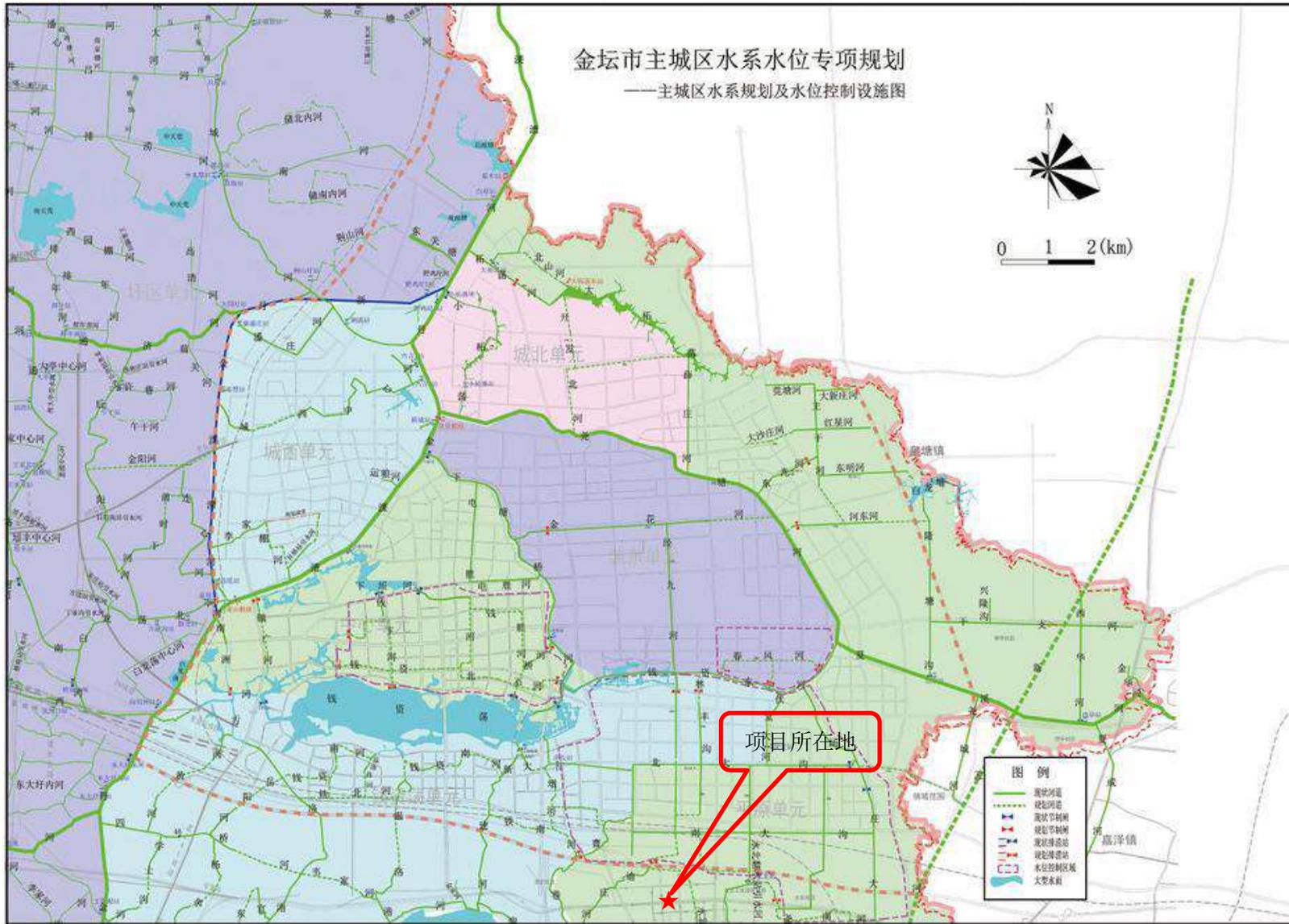
乙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公司邮箱:

12.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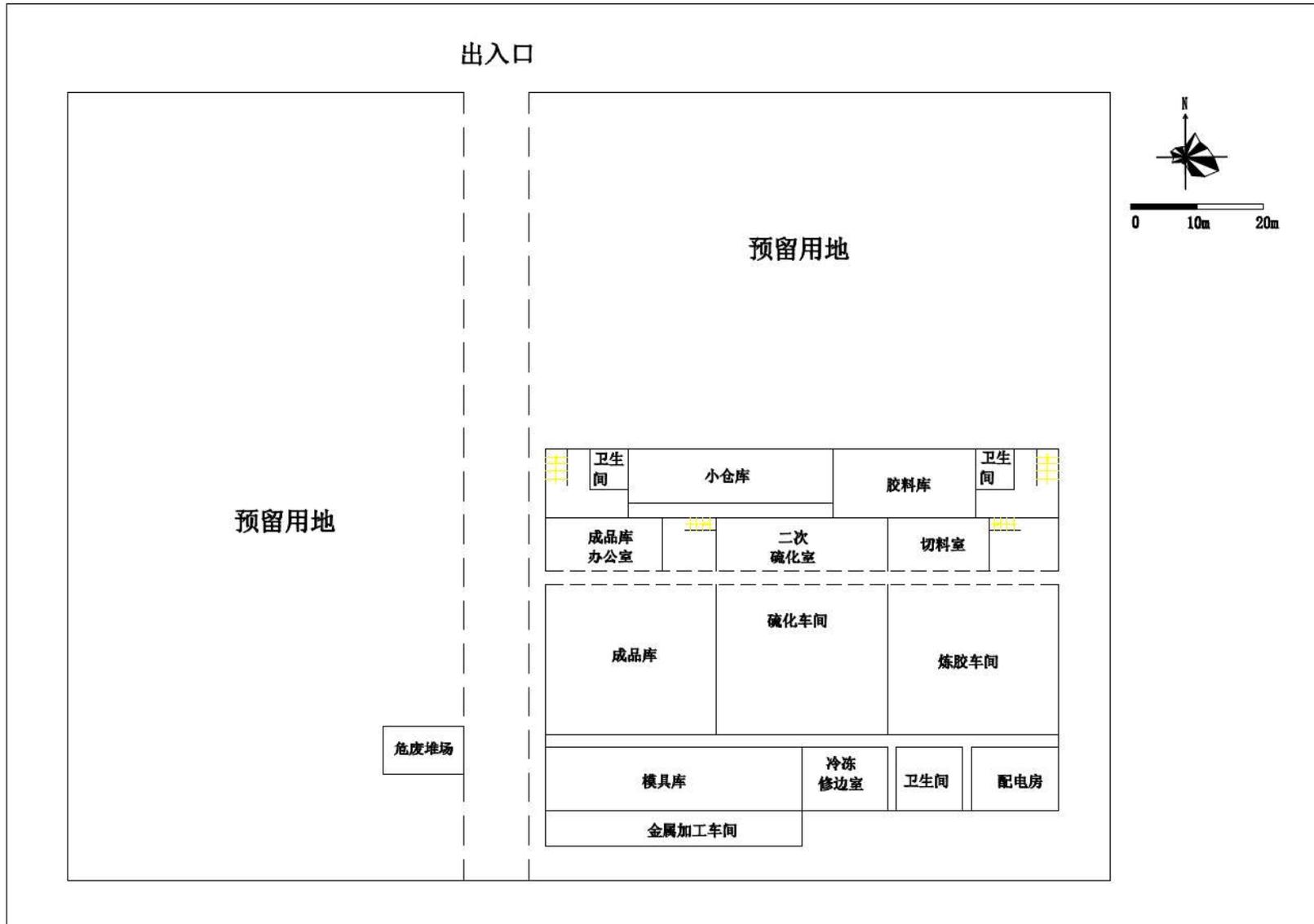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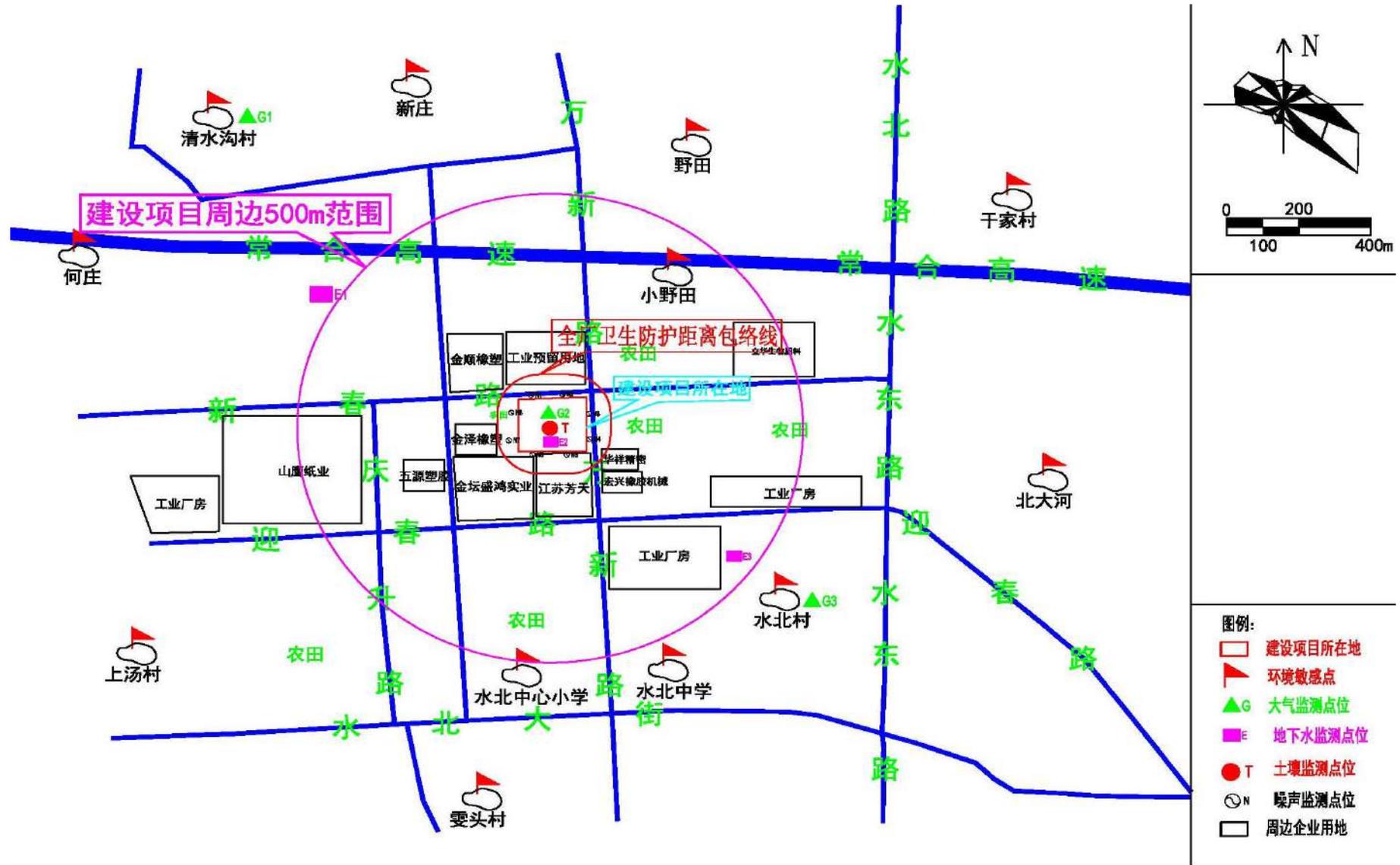
附图(2)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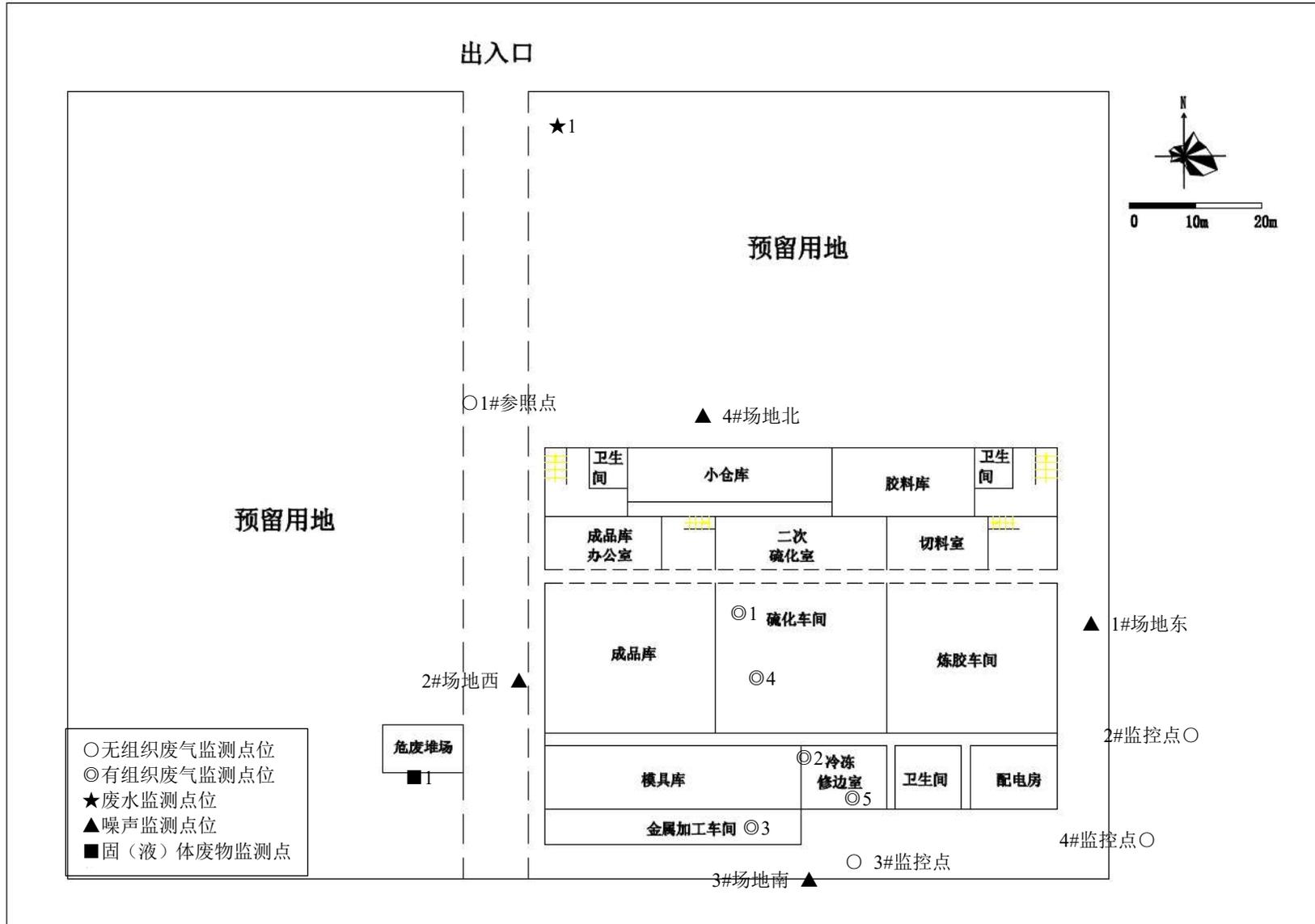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5)监测点位图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6日，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主持召开了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常州金坛泽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常州金坛泽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建设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0721m²；职工人数200人，三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3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2017年12月，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采样、检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3月10日，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组织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水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及商议，提出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随后，建设单位按验收组意见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现已整改完成。2018年8月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检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6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5万元，占总投资的2.1%；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29日、2018年8月10~11日对该

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在设备、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动。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了变动影响分析，确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中的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中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标准；排气筒高度 ≥ 15 米。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配料、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H_2S 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胶干燥、硫化、二次硫化（含微波硫化）三个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H_2S 废气分别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3、监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为 $0.069\sim 0.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6\sim 0.53\text{mg}/\text{m}^3$ ，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H_2S 浓度为 $0.013\sim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2~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限值；VOCs浓度为 $2.9\sim 19\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抛丸尾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0.22\sim 0.31\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0461\sim 0.000683\text{kg}/\text{h}$ ，去除率94.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配料、混炼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1\sim 0.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47\sim 0.00485\text{kg}/\text{h}$ ，去除率为71.2~73.8%，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浓度为 $0.089\sim 0.1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49\sim 0.00289\text{kg}/\text{h}$ ，去除率为92.7~94.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H_2S 浓度为 $0.12\sim 0.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01\sim 0.00234\text{kg}/\text{h}$ ，去除率为72.1~72.8%，臭气浓度值为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颗粒物 $0.023\sim 0.0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80\sim 0.00464\text{kg}/\text{h}$ ，去除率为99.5%，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2\sim 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06~0.00837kg/h，去除率为 27.5~47.4%，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 浓度为 0~0.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2kg/h，去除率为 86.3~93.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0.016~0.0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8~0.00032kg/h，去除率为 77.4~90.8%，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为 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2~0.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5~0.00598kg/h，去除率为 50.2~55.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 浓度为 0~0.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22kg/h，去除率为 85.9~93.4%；臭气浓度为 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0.016~0.0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7~0.00029kg/h，去除率为 78.9~79.2%，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涂胶、干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3~0.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02~0.000693kg/h，去除率为 33.8~68%，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 浓度 0.016~0.0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79~0.000431kg/h，去除率为 78.4~79.2%，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 COD、SS、氨氮、TP、石油类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H 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中产生的循环水废水一同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监测结果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6.94~7.15，满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COD 浓度 158mg/L，SS 浓度 11mg/L、氨氮浓度 12.4mg/L，总磷浓度 0.5mg/L、石油类浓度 0.02 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三）固（液）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硫化的废胶料、抛丸的废铁砂、修整去毛边的废橡胶边角料、检验包装的不合格品、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粉尘、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四）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备，采用技术先进、噪音较低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单独设置隔声室，采取隔音、消音、吸声及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再通过减振、绿化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52.9~53.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41.1~4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各污染因子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4）固（液）体废物中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议与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液）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王峰

韩翔

王俊敏

刘品新

刘品

王峰



